关于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2633720266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地址： 重庆南路227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美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（集中登记地）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W00029146	苹果 MacBook Air 15 macOS 笔记本电脑	MacBook Air 15 macOS	1(台)	16600.00	16600.00
总价（元）		166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66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陆仟陆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-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科研集群A楼9楼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钱丽玲 13788912196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产品质量保证：制造商提供整机1 年原厂保修，保修范围包括笔记本电脑的所有部件，所有主要组件 2 年原厂保修，保修范围包括所有主要组件（MLB、CPU、内存、HDD/SSD、电源适配器、键盘和 LCD）；供应商提供五年免费上门接送修服务，5 X 8 小时电话接听，24 小时（工作日）内安排专人上门取机。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　重庆南路227号

电话：　021-63846590

2026年03月17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（集中登记地）

电话：　13501803459

开户银行：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　11014955460007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03月17日